

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3月5日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9日上午9:0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载武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2018-004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《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2018-007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中介服务，期限壹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6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因关联董事余载武回避表决，由剩余 4 名董事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9日